

臺北市政府 97.08.20. 府訴字第 09770142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219500 號、97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5 402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關於訴願人陳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關於訴願人陳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159、159-2 地號等 2 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宗地面積分別為 431 平方公尺、82 平方公尺）係案外人洪○○所有，經案外人洪○○於 96 年 10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之 95 年地價稅由地上房屋占有人代繳。嗣經該分處以 96 年 11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668700 號函請案外人洪○○對系爭 2 筆土地辦理鑑界，並提供地上房屋之面積資料以憑辦理。旋經臺北市議會於 96 年 11 月 8 日召開協調會，請原處分機關及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 96 年 11 月 15 日會同現場勘查。案經該地政事務所派員赴現場勘查後，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大地二字第 09631505300 號函檢送系爭土地之土地複丈圖說予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，該分處依上開土地複丈圖說記載系爭 2 筆土地上之建物群中，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號房屋（係屬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）所占用系爭 2 筆土地之面積分別為 20 平方公尺、13 平方公尺（共計 33 平方公尺），而該房屋之使用人原為訴願人陳○○。嗣訴願人陳○○（即訴願人陳○○之子）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設立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，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陳○○才，房屋之課稅面積為 33 平方公尺，經該分處審認系爭 2 筆土地面積中計有 33 平方公尺部分先後為訴願人陳○○、陳○○所使用，乃分別以 9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745604 號、第 09633745605 號函指定訴願人陳○○（95 年地價稅部分）、陳○○（96 年地價稅部分）應代繳上開房屋占用系爭 2 筆土地面積中 33

平方公尺部分之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各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 1,192 元及 5 萬 7,160 元。訴願人陳○○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16 日申請查對更正，經該分處以 97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0103201 號函復訴願人陳○○否准所請；訴願人陳○○仍表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12 日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219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另訴願人陳○○於 97 年 4 月 2 日亦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540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訴願人等 2 人仍表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壹、關於訴願人陳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219500 號復查決定書於 97 年 4 月 25 日送達，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項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復查決定書中載明：「……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『投郵日』）……。」又訴願人陳○○居住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人陳○○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應為 97 年 5 月 2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次日（97 年 5 月 26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陳○○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貳、關於訴願人陳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第 1 項所稱確定，係指左列

各種情形：一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陳○○於 58 年向案外人戴○○購買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號平房（坐落基地為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1 59 地號），當時即知該土地非出賣人所有，自斯時起即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系爭土地，且以和平方法繼續占有逾 39 年，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。原處分機關未給訴願人陳○○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逕為復查決定，該復查決定應屬無效。
- (二) 再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69 條之 3 規定，原則上地上物之所有權人（即訴願人陳○○）有優先承購權，土地所有權人（即案外人洪○○）於 63 年間在未告知占有人之情況下逕行購買該土地，並立切結書自行處理，至今未與訴願人陳○○協調處理該地上物。嗣洪君訴請法院判決，雖該判決認為訴願人陳○○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惟洪君係以悖於法令規定及違反誠信原則之方式取得系爭土地；復於獲得法院勝訴判決後遲未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怠於行使權利，焉有受法律保護之必要，如現今訴願人陳○○代繳地價稅，實屬權利濫用，否則即應改令訴願人陳○○得有權占有系爭土地。

三、卷查本案 95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係於 96 年 1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陳○○，由其子代為收受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該繳款書之限繳日期為 97 年 2 月 8 日，是日為春節假期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97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代之，則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訴願人陳○○應於上開繳款書之繳納日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（即 97 年 3 月 13 日）申請復查，而訴願人陳○○遲至 97 年 4 月 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此有復查申請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影本附卷可證，是訴願人陳○○申請復查已逾法定 30 日之不變期間，其申請復查程序顯不合法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不受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人陳○○之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訴

願人陳○○之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